

河北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韩家沟矿采掘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河北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招标人：河北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 招标项目名称：河北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韩家沟矿采掘工程
- 招标编号：CNGZB-2024-399
- 工程地点：河北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韩家沟采区内
- 工期：本项目工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截止

签订承包合同后，试用期 3 个月。如出现不积极履行承包合同或存在降低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安全管理不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承包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其列入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及服务项目服务商“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所有企业的工程投标。承包人需严格按发包人月度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7. 工程内容：井下采掘工程、巷道整修、支护、设备安装等发包方相关设计方案明确的工程内容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工程量为 2070 米，包括采掘工程、巷道扩修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其中主要工程为掘进工程 1580 米、巷道刷大 450 米、天井扩修 40 米、扩帮起底 3000 吨、钢架 200 架，锚杆支护 200 根，风机、水泵等设备安装 5 台（含设备基础，设备由招标人提供）。

8. 在本次招标工程合同期满，或因承包人过错解除合同后 15 日内，承包人承担的施工作业工具、材料、施工设备全部撤出招标企业，搭建的住宿等临时设施，自行处置，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根据退场时间需要，工程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下达退场通知书，载明退场时间，承包人未按退场通知书配合退场，或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处置承包人滞留的设备设施，处置过程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未配合退场，滞留施工场地阻碍施工的行为，发包人依法清退，

并追偿误工损失。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和独立订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非法转包和分包、严重违约行为，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无盗窃矿石违法行为或因劳务纠纷导致的违规上访、聚众滋事等事件。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同时，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和证照：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采掘类）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类）；

(3) 法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5)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6) 营业性爆破资质、并且具备自己的炸药库（施工单位可以在中标后在施工地点附近租用或建设炸药库，但必须符合当地公安厅要求并且不得影响企业组织生产）；

6. 人员配备要求

(1) 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通风、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

(2) 项目部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安全经理、技术经理等人员组成，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3) 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从业人员 5%配置且不得少于 5 人；

(4) 爆破技术人员 2 人以上、爆破员 5 人以上、保管员 2 人以上、安全员 2 人以上。

(5) 特种作业人员。（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焊工各 2 人以上，通风工、排水工、安全检查工每班 1 人以上，支护工每班 2 人以上）

(6) 能满足工程需求的井下作业人员。

(7) 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不得使用

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

(8) 为员工缴纳社保、工伤保险、安责险，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在承担本项目期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它项目。中标人进场后，施工现场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经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保证足够的现场工作时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人现场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8. 满足《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标书费：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要求为公对公账户汇款。

2.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7:00 时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https://jzcg.chinagoldgroup.com/>）进行注册报名。新注册投标人请于电子招标商务平台下载供应商手册，按供应商手册要求流程进行注册报名。（供应商手册下载位置位于首页“供应商帮助中心”内）

如注册过程存在疑问请致电王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26，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相关问题请致电张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13。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报名、付款成功，经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审核后投标人可在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启用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投标人请按《关于办理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CA 证书的公告》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CA 办理的相关问题请致电王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六、踏勘

1. 招标人于2024年8月16日9:30时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所有相关费用自理。参加现场踏勘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2. 踏勘联系人：赵春云 电话：1383139217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jzcg.chinagoldgroup.com)、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官网 (<http://zjmy.china goldgroup.com>)上发布。

八、招标工作接待和咨询联系人

招 标 机 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详 细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1号院中金科创基地1号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10-51323731
邮 箱： liyex@chinagoldgroup.com

九、标书费汇款账户信息

户 名：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账 号： 1001 3206 1910 0020 478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